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24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年12月21日（一）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6：20~16：30	簽到
16：30~16：31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6：32~16：41	頒發第3屆委員感謝狀
16：42~16：55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6：55~17：45	<p>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5分鐘、討論時間5分鐘，共10分鐘】</p> <p>報告案1：中央放寬萊克多巴胺標準本府因應作為執行進度。（衛生局）</p> <p>報告案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於上線1年後檢討實施成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p> <p>報告案3：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廠區執行規劃。（市場處）</p> <p>報告案4：108年至109年食安委員會審議政策回顧。（衛生局）</p> <p>參、專案報告【報告時間5分鐘及討論時間5分鐘，共10分鐘】</p>

	<p>案由：本市校園肉品食安把關因應作為一案。 （教育局）</p> <p>肆、書面報告</p> <p>案由：110年食品安全抽驗規劃。（衛生局）</p>
17：45~17：55	伍、臨時動議
17：55	散會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2-1	「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以下簡稱質譜快檢法）」，於上線1年後109年12月31日前檢討實施成果（包括：檢出偽陽性比率、偽陽性貨品銷毀補償辦法、及實驗室是否需申請TAF認證等）。	市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9月21日至109年11月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農產公司）以質譜快檢法抽驗批發市場農產品計10,270件，不合格780件，不合格率8.2%。 2. 不合格780件，其中7件1月初因委外檢驗合約銜接未送複驗，及8月1件未留樣故無法複驗，剩餘772件依公告方法複驗，704件已複驗完成，其中複驗不合格682件、複驗合格22件（原不合格藥劑複驗濃度低於容許量，比例為3.1%）。 3. 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2報告。 	B	109 /12/ 31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新臺幣3,075萬900元，請各局處確實依提報計畫執行，於每個月食安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共新臺幣3,075萬900元整，分三年度執行；108年度獎勵金1,280萬元整及109年獎勵金1,435萬元整已執行完畢，剩餘360萬元整於110年度規劃使用。 2. 本案已於每月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 	B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22-1	<p>1.市場攤商 GHP 查核以獎勵代替處罰，願意配合者給予獎勵，建立獎勵制度先建立樣版，若違規率降到5%以下，再進行強制改善。</p> <p>2.市場處預計於110年招標食安專業團隊赴36處公有市場評核，並分級訂定輔導期程，且擇定各業種之優良攤商為示範攤位作為標竿，以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合GHP之規範。</p>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p> <p>1.市場處規劃110年 GHP 輔導案得標廠商將針對公有市場建立適用且可行的 GHP 輔導與評核機制，並分級訂定輔導期程，向市場攤商提供宣導、輔導及評核，評核結果優秀的攤商將給予獎勵。</p> <p>2.市場處業於109年12月7日邀集衛生局共同研商110年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辦理方向及內容，就廠商資格訂定、市場評核項目及標準、宣導次數、110年 GHP 輔導市場名單、應達 GHP 百分比率及獎勵方式等進行討論。</p> <p>衛生局 本局迄今已完成南門中繼、大龍、士東、環南中繼等4處市場食品衛生稽查，總計稽查1,198攤，初查違規率均5%以下，經複查後均合格。</p>	B	110 /12 /31
22-2	市場處預計於109年9月邀集衛生局及食安專家針對即將進行改、整	市場處 衛生局	有關市場處目前整、改建市場，市場處業於109年9月26日及11月2日就即將進行改建之環南二期及成功市場，邀	B	109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建之環南二期、成功市場及北投市場召開建築設計圖說審視會議，並邀請王明理參議代表府方列席提供意見。		集衛生局及食安專家召開改建工程納入 GHP 研商會議；另北投市場刻正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市場處已要求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北投市場設計時須導入 GHP 及於設計階段時須納入食安背景專家意見，以上皆須納入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中。		
23-1	中央110年1月1日開放美豬美牛進口，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30日前公告標示相關細節及配套措施後再行應對。	衛生局	1.本局已即刻成立專案啟動走街輔導，並洽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支援輔導人力全力動員，截至12月15日0時，彙整本局自行輔導、工作小組各局處協助宣導及中央支援輔導成果，本市共計完成1萬8,989家業者輔導，輔導完成率100.791%（18,989/18,840）。 2.本案於本次會議報告案1報告。	B	109 /12 /31
23-2	1.請市場處和衛生局討論，建立各市場 GHP 實際合格百分比成績，列為市場評比項目，優良市場給予表揚。 2.本市台北畜產運	市場處 衛生局	1.市場處業於109年12月7日邀集衛生局共同研商110年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辦理內容，並討論建立各市場 GHP 實際合格百分比成績，列為未來評鑑計畫評比項目之一，積極參與 GHP 輔導案且總體表現優秀的市	B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參加 HACCP，建立樣版，私人公司若有意願自願加入，於完成後應公開表揚給予鼓勵。		場將獲得較高配分，以資鼓勵。 2.本市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執行規劃於本次會議報告案3報告。		
23-3	本市推動實名制及質譜快檢法成效優異，請市場處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傳本府成效。	市場處	本案於109年9月27日召開實名制暨質譜儀執行成果記者會，媒體露出共36則，均持正面報導。	A	109 /12 /31
23-4	食品中毒評分指標設計是否會造成隱匿通報，請教育局建議中央考量是否改成發生後落實應變處理機制，得免扣分或適當配分。	教育局	本市108學年度共有1所學校發生食品中毒事件，自評失分5分，本局已於109年10月8日發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本市學校食品中毒發生之因應措施，並建議評分項目著重食品中毒之應變措施，應免予扣分，該署回復本計畫及評分項目業經行政院核定，相關建議將作為訂定指標之參考，仍以案件數評定失分5分。	A	109 /12 /31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1：中央放寬萊克多巴胺標準本府因應作為執行進度，
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為因應本次中央放寬豬萊克多巴胺標準，本市管理由農場到餐桌，分由生產進口端、通路端及消費者端進行三階段管理：

(一) 生產進口端：

1. 協助推動臺灣豬標章：國產肉品由動保處協助農委會推行國產豬肉標章制度，以利肉品查核及溯源工作，並由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於109年11月起受理業者線上及紙本申請臺灣豬標章，已於12月試辦統一貼標章，並於其官網公布豬肉標章地圖。
2. 進口肉品追溯追蹤查核：進口肉品由中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境外查核及邊境抽驗，本市由美、加允許使用萊劑之國家輸入豬肉業者共計19家，衛生局已於109年12月10日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查核，皆符合規定，確保產品流向登錄正確，以利未來查核時進行追蹤。
3. 進口商自主檢驗：110年1月1日起，依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強制北市豬肉進口商，應每季或每批至少1次自主檢驗乙型受體素，並自110年7月1日起納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產地及

檢驗報告。

(二) 通路端：為確保正確標示，在有限人力下採輔導及查核雙軌制進行：

1. 標示輔導：法規實施前啟動輔導計畫，由觀傳局、商業處、市場處及衛生局委外人力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飲食特色商圈、夜市、年貨大街、市場及飯店，協助發放貼紙及宣導單張，讓業者了解如何標示於產品或營業場所，同時亦輔導業者依法須留存可溯源文件供衛生局進行查核，另由衛生局專線受理業者豬肉、牛肉原產地標示規範諮詢，並發放相關文宣品。法規實施後，衛生局委外人力持續進行輔導，並於 110 年完成輔導至少 30,000 家業者。
2. 標示查核：衛生局訂有專案每月查核 70 件肉品及其他可食部位標示，年度例行性標示查核時，亦一併查核肉品相關標示，年度目標至少 60,000 件，抽驗部分，中央預定 110 年豬肉進口邊境將採逐批抽驗，本市預計抽驗至少 500 件肉品，並採每月抽驗，檢驗結果將公布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新建置之「肉品抽驗專區」。
3. 標示新政策：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推定，本市連鎖超商、超市、大賣場，可使用張貼、懸掛、立牌黏貼或標籤(記)等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設立「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供民眾進行選擇。

(三) 消費者端：

1. 資訊透明：本市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預告 110 年起連鎖通路商販售散裝生鮮豬肉產品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專區」。此外，依同條例第 7 條要求豬肉進口商強制加入食材登錄平台，同時將設置「進口肉品專區」及「肉品抽驗專區」，揭露業者豬肉原料原產地及自主檢驗報告，公開業者資訊及衛生局抽驗結果，讓資訊更加透明化。
2. 專線服務：由衛生局設立 6 支專線受理業者及民眾諮詢。
3. 安心外食：為防範可能風險，本府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推動本市托嬰中心、幼兒園、學校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依教育部來函，規範應採用國產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公有場館優先採用國產肉品為原則，避免採買可使用萊克多巴胺國家之肉品，今年度合約到期者於下次合約內加註規範，合約尚未期滿者已換約方式進行規範。衛生局亦聯繫本市 67 家產後護理機構與供應商完成契約訂定使用非萊豬。

二、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之1規定本市販售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市議會於109年11月4日三讀通過增訂第17條之1，明定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檢驗出乙型受體素者，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部分，得按次處罰，並於109年11月24日函送行政院核定。

主席裁示：

報告案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殘留農藥質譜雲端化學快篩套裝技術」於上線1年後檢討實施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一、農藥管理法規與主管機關：

(一) 批發市場檢驗室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及所屬農業試驗所（以下稱農試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其法源係依據農藥管理法第12條、農藥管理法第33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9條、農藥管理施行細則第2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二) 執行質譜快檢法之開發、輔導、技轉人員訓練及評估檢驗能力為農委會藥毒所，並負責區檢中心與質譜快檢站輔導及認可。目前農委會藥毒所已輔導建置22處快檢站，其中已有17處取得藥毒所認可。

(三) TAF認證評估

1. 批發市場蔬果屬於上市前農產品，屬於農政單位管理，檢驗實驗室能力由農委會進行評估認可，質譜快檢法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後，農政單位已發展出實驗室認可制度，無須再經 TAF 重複認可。

2. 本公司實驗室於108年12月12日取得藥毒所認可，目前總計17處快檢實驗室獲得藥毒所認可。

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農產公司）質譜快檢四大應用範圍：

- (一) 本公司導入質譜快檢檢驗農產品農藥殘留，自108年7月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以質譜快檢法抽驗蔬果（包括校園午餐有機菜、批發市場、營業部蔬果供應中心及代客檢驗）共18,144件。
- (二) 其中批發市場共抽驗10,270件、不合格780件，共報廢85,181.8公斤。不合格件均後送藥毒所或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以法定化學法進行複驗比對。自108年9月21日至109年10月底共計送複驗679件不合格判定樣品，複驗結果一致之案件共657件，一致率達96.8%。另藥毒所定期更新資料庫，精進此技術，本公司批發市場109年9月及10月複驗比對正確率已達100%。

三、實質效益：

透過供應人實名制及質譜快檢，無實名制之供應人不予拍賣，拍賣前攔下不合格貨件，通報雙北批發市場群組，合作防堵不合格品流竄。農委會協助廣設質譜快檢站採收前自主檢驗合格才上市，從生產源頭輔導改善。

四、複驗補償機制：

為保障供應人申訴權益，本公司參照農政法規「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9-1條複驗之規定，供應人若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向本公司申請複

驗，相關規定已納入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北市府產發局109年10月16日北市產業市字第1093023365號函核備)。

五、實名制及質譜化學快檢應用案例：

本公司從109年7月起針對衛生單位列管之高風險品項進行專案加強抽驗，其中芹菜、青蔥執行情形如下：

(一) 芹菜專案：

本公司自109年7月至9日針對到貨芹菜全面抽驗，不合格率最初高達84.4%，農政單位立即於雲林產區進行三場芹菜安全用藥講習，一個月後僅零星件不合格。

(二) 青蔥專案：

本公司自109年9月起針對青蔥加強抽驗，9月不合格率13.3%，10月降至6.0%，經分析宜蘭產區檢驗均合格，自11月起集中抽驗雲彰產地，不合格率仍達9.1%，農政單位立即於雲彰產區進行青蔥安全用藥講習，針對產區做好輔導與管理。

六、未來應用

(一) AI雲端大數據之應用：

整合22個質譜快檢站不合格檢驗結果，可揭露各縣市不合格用藥情形，以利農政單位加強產地用藥輔導檢討核准用藥不足、農藥行販售之管理等。

(二) 完善農民用藥教育系統：

利用快檢站登錄不合格農友代號，透過實名制溯源，有利通報農政輔導單位-農糧署、農業改良場、縣市

政府進行農民教育講習。

(三) 督促供應單位善盡管理責任：

彙整持續不合格供應單位，發函要求改善，並提供給農政單位進行輔導及管控產地，倘拒不改善或無法改善。則通報農糧署及縣市政府建議不予獎勵補助。

主席裁示：

報告案3：本市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執行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一、有關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畜產公司）執行情形說明：

（一）本市家禽批發市場：

1. 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之設置，符合中央訂定之「屠宰場設置標準」。
2. HACCP 注重污染分級分區概念，然家禽批發市場受限於空間及交易方式，難以達到 HACCP 對清潔度與動線要求，包括設置更衣空間、屠宰場出貨區域（清潔區）改為密閉空間、以及人員動線之規劃等，經台北畜產公司邀請 HACCP 協會評估，確認無法朝向合於 HACCP，該協會建議屠宰場先以 GHP 為改善目標。
3. 配合 GHP 相關改善作為說明如下
 - (1) 本處已動支109年第二預備金補助畜產公司於家禽批發市場於屠宰線牆面增設不銹鋼板，以利於屠宰後之清潔，並可長時間承受潮溼環境且避免油漆剝落導致藏汙納垢，已於109年8月14日執行完畢並驗收合格。
 - (2) 本處已請畜產公司於110年3月底前委託專業單位就屠宰場之 GHP 改善提出評估報告，並依報告內之建議擬具改善計畫。

(二) 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已於105年9月取得HACCP資格。

(三) 第三肉品批發市場：本案於108年11月提出改建計畫並向市府爭取經費，後由本處進行招標及採購作業，109年7月至8月共計召開8次改建規劃會議，均邀請本府衛生局共同研商，該市場皆以符合HACCP規範設計。改建相關期程如下：

1. 111年3月開始拆除現有三區建物，111年4月至114年3月動工建造，114年4月完工。
2. 113年4月至113年10月辦理三區新廠商招標文件準備、招商作業、簽約。
3. 114年5月至114年10月新廠商進駐。
4. 114年11月至115年4月新廠商申請HACCP資格。

(四)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擬將市場熟食部份移至其他工廠生產後，重新設計及裝修，才可符合HACCP規範，相關期程如下：

1. 106年9月11日該市場已派員參加HACCP進階班教育訓練。
2. 110年1月至110年6月將市場熟食加工部份遷至他廠。
3. 110年7月至110年11月請食品安全公司重新規劃該市場生產相關動線。
4. 110年12月至111年6月進行廠區裝修施工。
5. 111年7月至111年11月申請HACCP資格。

二、有關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漁產公司）

執行情形說明：

- (一) 萬大魚類中繼市場屬於開放性的場域，難以導入 HACCP 管理制度，但已有依 GHP 進行改善，本處於 109 年 9 月 8 日邀衛生局至中繼拍賣場會勘並確認 GHP 改善計畫內容，並於 10 月 16 日簽准動支 109 年二備金補助漁產公司執行前揭計畫，公司已於 12 月 17 日執行完成，本處請該公司於 12 月 25 日（五）前提交改善情形報告。
- (二) 改建後魚類批發市場規劃有魚貨加工處理廠設置於 2 樓，改建工程統包廠商已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規劃納入 HACCP，漁產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 117 年 2 月完工；另臺北漁產公司亦已於 109 年 3 月起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張正明副教授（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與食品安全暨風險管理研究所）擔任公司顧問，於市場改建期間就 HACCP 提供相關意見及指導。

主席裁示：

報告案4：108年至109年食安委員會審議政策回顧，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本府第3屆食品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食安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108年3月7日起至110年3月6日止），迄今共召開8次會議，討論56項議題，重要推動政策及成果如下：

(一) 推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農產公司）實施供應商代號實名制、啟用新式質譜快檢法檢驗批發市場農產品，雙重守護為食安把關：

1. 臺北農產公司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於本市批發市場全面實施「實名制」，供應人未提供身分資料者，即不予拍賣交易，實名制上路至今，已達到實名制百分之百之目標，業已建立 16 萬 3,703 筆供應人資料庫，有效掌握農產品供應來源。
2. 臺北市自 108 年 9 月 21 日起率先啟用新式質譜快檢法抽驗批發市場蔬果，利用高精密度質譜儀以及快速篩檢技術，可於 20 至 30 分鐘內精準檢驗出目前臺灣常見之農藥。批發市場果菜檢驗作業須在每日凌晨 3 點拍賣前完成，針對檢驗不合格之產品，於拍賣前攔下銷毀，不合格產品依供應人管理要點處以停供處分，立即通報農政單位，加強輔導供應單位（人）安全用藥。

(二) 推動有機食材進入校園及提升午餐食材品質：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起開始補助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
材，自 108 學年度起更透過跨局處專業合作，由產業
發展局、市場處督導臺北農產公司建置有機食材供應
平臺，供應國中小學校午餐 1 週 1 次有機蔬菜，自 109
學年度起增加補助每週供應 1 次有機米，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起再增加補助供應第 2 餐有機蔬菜，每週共補
助供應 2 次有機蔬菜及 1 次有機米，提供學童連結產
地到餐桌全程把關的有機蔬菜餐，建立有機食材履歷，
統一供應可追溯來源及品質把關，讓國中小學校午餐
安心享用有機蔬菜及有機米。

(三) 針對幼兒園食品中毒事件修訂危機處理流程：

1. 修訂「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午餐作業參考手冊，」修訂臺北市幼兒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圖，並新增「臺北市學校暨幼兒園食品中毒處理及通報程序」另於供膳與配送作業中增列避免提供幼生生冷食物，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函發各校及幼兒園據以遵行。
2. 修訂留樣檢品留存數量提高至 250 公克，並通函各校遵循，要求採購餐點食材皆需與廠商簽訂契約，並明訂罰則及食品留樣規範。
3. 成立食品中毒危機小組：臺北市學校暨幼兒園食品中毒處理及通報程序危機處理小組中，已將附設幼兒園納入小組成員，並明訂相關任務職掌，以因應校園食品中毒事件。

4. 教育局於 109 年 5 月 28 日、6 月 10 日（2 場）、6 月 11 日、6 月 12 日進行 5 場本市學校及幼兒園進行校園食品中毒演練，以中山國小、力行國小、金華國中、士林國中、螢橋國中為示範學校，邀請其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現場觀摩。

(四) 推動 108-109 年食品安全週：

1. 臺北市屬於消費型城市，業者形態以餐飲業、食品輸入及販售業為主，且民眾日益重視食品安全議題，據此，依本市地方特色及創新概念，於 106 年首次辦理「食品安全週宣導推動計畫」。
2. 108 年食品安全週：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舉辦「臺北市 5 大餐飲熱點稽查，排隊名店安總體檢」、「預告臺北市 3 大食安新政策」、「新興美食網路外送平台全面體檢，把關食安也保障消費者權益」、「臺北市率先全國訂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等 4 場食安週系列活動，集中宣導本市食安新政策引發媒體高度關注，推出本府食品安全新亮點，總計有 130 則媒體正向報導，並落實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市民參與」、「安心外食」、「資訊透明」3 大面向及精神，達到食安工作讓市民有感。
3. 109 年食品安全週：109 年 3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共計辦理 3 場活動，延續 108 年食安週理念並配合時空背景，於疫情期間舉辦「為網路通路的食安把關」記者會，宣布 iMAP 新增「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讓民

眾防疫在家也可查詢餐廳衛生，另「公告 109 年 6 項食安條例新政策」將近年來臺之米其林星級餐廳強制納管申請餐飲分級認證，讓民眾安心享受美食，另於南門中繼市場舉辦「老地方，新風華~傳統市場落實 GHP 成果發表活動」邀請民眾進市場共同參與食安政策，辦理媒體行銷、食品業者登錄抽獎活動及市場問卷調查等方式呈現本府為市民食品安全把關的成果，總計有 138 則媒體正向報導，觸及人數達 3 萬 8,901 人次、並完成 1,200 份市場食安問卷調查，97.8% 受訪者認為在臺北市公有市場標示管理衛生人員及揭露食材來源，能讓消費者採買時更安心。

(五) 提升臺北市公有市場環境整潔全面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 規範：

1. 傳統市場為眾多個體攤商的集合，歷經數十年的營運，在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維護上須持續提升及推動，以符合現代化的需求。為使市場全面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 規範，臺北市政府以建立示範市場逐步推廣為策略，優先擇定士東市場與南門中繼市場打造為示範標竿，推動 GHP 並導入 HACCP 精神，再推廣至其他市場。於現有市場部分，在攤位配置與硬體設備等既有條件較不易變動的情況下，要求食品業者符合 GHP、做好自主衛生管理，包括 (1) 作業場所衛生管理 (2)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3) 設施衛生管理 (4) 品保制度。

2. 市場處會同衛生局及食安專業團隊 108 年 11 月分別至士東市場與南門中繼市場辦理現勘，由食安團隊提供評估報告，供市場及攤商據以改善，衛生局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至南門中繼市場查核，計查核 69 攤，36 攤現場查有衛生缺失，衛生局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針對不合格攤商進行 GHP 複查，結果均為合格，士東市場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稽查，總家數 166 家，初查均合格，後續將督導各攤商持續維持自主衛生管理並導入 HACCP 精神，預防交叉汙染。
 3. 另市場處與臺北市公有環南綜合市場自治會聯合辦理「109 年度臺北市公有環南市場環境整潔評比計畫」，針對市場環境衛生評比改進；將由各市場管理員加強 GHP 宣導，並由每位攤商依衛生局「攤商食品衛生及標示自主管理檢查表」完成自主檢查，110 年將委請專業廠商依不同市場經營屬性向販售食品攤商推廣及宣導 GHP 規範與導入 HACCP 精神，協助攤商加強自主衛生管理與自我評核，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稽查。
- 二、感謝所有委員參與歷次會議共同審議本市食安政策，對維護市民食品安全貢獻良多。本府第4屆食品安全委員任期起訖日期預計自110年3月7日至 112年3月6日止，後續將彙整第4屆委員候選人資料，召開遴選會議遴選第4屆食品委員。

主席裁示：

參、專案報告

案由：本市校園肉品食安把關因應作為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教育部於109年8月28日以臺教綜（五）第1090127370號函示，各級學校供應膳食，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 二、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學校午餐提前部署準備，全面防堵萊豬、牛，因應措施摘述如下：
 - (一) 本局於109年9月2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093080712號函知所屬，要求學校儘速與廠商協議契約，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以及使用肉類半成品，應提供原物料來源切結，以維護本市學校師生之健康與權益；另食材來源納入廠商契約內容，督促廠商確實依據契約規範辦理，經統計各校午餐廠商、熱食部供應商及公立幼兒園共計有338份契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於109年10月23日前全數完成協議並納入契約。
 - (二) 明訂午餐契約範本相關罰則，未來將於學校契約評選範本中提高食安相關評分標準，並請學校落實履約管理。

- (三) 倘廠商提供不實食材來源證明及檢出乙型受體素，如可歸責於午餐廠商，立即終止契約。
- (四) 配合衛生局宣導事項，輔導學校廚房張貼肉品來源標示，並於菜單註明豬牛肉產地。
- (五) 配合教育部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增加肉品原產地登錄項目，家長可查詢肉品產地與來源，食材公開透明。
- (六) 辦理宣導說明會：109年12月邀集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團膳廠商，辦理5場說明會，使現場人員更了解政策執行方向。

三、預期效益

- (一) 國中小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在地豬、牛肉，食在安心。
- (二)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公開透明，可查詢肉品產地與來源，家長安心。
- (三) 凝聚教育、農業、衛生各方面之專業，統籌辦理832場次跨局處校園食安查核，師生放心。
- (四) 落實肉品來源管理，並公告拒不配合廠商名單，列為下一年度評選或續約之重要依據，絕不寬貸。

主席裁示：

肆、書面報告

案由：110年食品安全抽驗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為維護市民「吃」的安全與健康，本局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食品及各類食品、節慶應景食品規劃抽驗專案，至市民日常採買食材地點（如：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等），或機構食品（如：學校）抽驗，倘有不合格情事，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同時發布新聞周知媒體及民眾，使其掌握食安資訊。
- 二、本局每年均檢視當年及歷年抽驗結果情形，滾動式調整專案類別、件數及檢驗項目，109年共計規劃44項專案3,884件，截至109年11月30日止實際抽驗件數為3,631件，不合格232件（不合格率6.39%）。
- 三、110年抽驗規劃46項專案抽驗4,159件（增加275件，增加6.6%），重要及新增之專案說明如下：
 - （一）生鮮禽畜肉品抽驗專案：因應110年中央放寬豬肉萊克多巴胺標準，並配合中央專案訂定之抽驗件數，由109年145件調整為110年500件（增加355件）。
 - （二）蕈菇類抽驗專案：109年11月接獲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香菇及巴西蘑菇」採購檢測計畫抽驗不合格移辦，重金屬檢驗不合格率36%，故納入110年新增專案，規劃抽驗

15件。

(三) 非傳統開架食品抽驗專案：過往食品抽驗主要以市售開架產品進行檢驗，因應近年來網路電商平台興起，故針對新興販售型態之食品加強查驗，並於今（109）年試辦本抽驗專案，抽驗23件食品，不合格2件（均為蔬菜殘留農藥超標），不合格率達8.7%，故納入110年新增專案，規劃抽驗54件。

主席裁示：